##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75. 4X	<u>_</u>				
修正條文	現	行 條	文	說	明
第五條 補助期	間至九十 第3	五條 補具	助期間至九十	為繼續鼓勵	民眾購買電動
<u>六</u> 年十一月三-	十日止,以 1	四年十一	月三十日止,	輔助自行車	,爰修正補助
購車發票日期為	為準。申請 :	以購車發	票日期為準。	期間及申請	期限。
補助者應於九-	十 <u>六</u> 年十	申請補助	者應於九十四		
二月三十一日京	前提出申 -	年十二月.	三十一日前提		
請。	i	出申請。			
<u> </u>	L			•	